

資料年度：112

一、企業對於溫室氣體排放之影響，或衝擊之程度：

(一)企業受氣候變遷相關法規規範之風險

全球為因應氣候變遷所造成的風險，相關規定的法規與協定也越來越趨嚴謹，如各國政府對進口產品施加的碳排放成本的稅費或貿易限制，迫使企業降低碳排放、促進能源轉型、強制減排措施等。為符合相關法令要求，本公司未來需增加成本進行技術升級或設備更新。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國內外相關法規，同時自我要求以符合未來的產業趨勢，及時應對法規變化以降低風險並尋求機遇。

(二)企業受氣候變遷之實質風險

全球為因應溫室氣體所產生的氣候劇烈變遷，間接或直接地造成營運成本的增加，其對本公司所產生的實質風險包含：

- 氣候變遷可能導致極端天氣事件頻率和強度增加，如颱風過境後，電力與水資源不穩定造成公司產線減產或停產，瞬間的豪大雨造成道路坍方或積水導致出貨困難等，影響運營與收入。
- 氣候變遷可能對企業的供應鏈產生影響，包括原材料供應、運輸、生產和配送。當供應商受到氣候變化影響，如交通中斷可能導致產品供應中斷或物流延誤致成本上升。
- 氣候變遷加速各國實施碳關稅，客戶要求產品更低碳化，其影響公司需增加成本進行低碳技術升級，從而維持客戶關係。

(三)氣候變遷提供企業之機會

氣候變遷長期可能對公司的永續性及財務穩定性產生影響。旭富規劃導入TCFD建議之風險評估機制，針對氣候變遷特定議題進行評估以了解具體的潛在財務影響，據以調整長期戰略，以確保公司未來發展與氣候挑戰相契合。例如研發各製程減碳技術與積極投入節能設備汰換等，為永續環境盡一份心力的同時，提升公司在製藥產業的競爭力。

(四)企業(直、間接)溫室氣體排放量(註明盤查範疇及時間)，及是否通過外部驗證

111 及 112 年部分生產區域復工，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集度分別為：

111 年：排放量 6,289 公噸 CO₂e，密集度 7.0 公噸 CO₂e/百萬元。(範疇一 1,352 公噸 CO₂e；範疇二 4,937 公噸 CO₂e)

112 年：排放量 10,570 公噸 CO₂e，密集度 8.8 公噸 CO₂e/百萬元。(範疇一 2,416 公噸 CO₂e；範疇二 8,154 公噸 CO₂e)

112 年生產區域復工排放量約為 109 年火災事故前排放量的 63% (109 年排放量為 16,805 公噸 CO₂e)。

二、企業對於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、方法、目標等：

(一)企業對於因應氣候變遷或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

為因應全球的減碳趨勢，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將致力於下列事項：1.確實掌控溫室氣體排放狀況。2.提出溫室氣體減量方案。3.力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。4.積極增加綠色能源的使用比例。

為減緩氣候變遷的風險衝擊，旭富董事會已通過溫室氣體盤查及第三方查證之規劃及時程，目標於 2026 年前完成第三方查證。

(二)企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目標

本公司於 111 年起陸續推動各項產品碳足跡專案，已有 1 項產品通過 ISO14067：2018 查證，並預計於 113 年取得 ISO14064-1：2018 查證。透過碳足跡及溫室氣體盤查，檢討排放熱點，以年減 1%溫排量為目標，致力提升各項設備之利用效能，持續改善產品製程，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。

(三)企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之預算與計畫

本公司將會持續投資各項環保支出與節能措施，繼續朝溫室氣體減量的目標前進。

(四)企業產品或服務帶給客戶或消費者之減碳效果

無

